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人智能设备保险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无人智能设备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无人智能设备的操控人员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使用、操控保险单明细表所列无人智能设备的过程中，无人智能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必要、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利用保险的无人智能设备从事违法或违规活动；
- （二）保险标的在公共道路上行驶。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无人智能设备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受害人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无人智能设备未发挥设定的功效导致的间接损失等其他任何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或其业务合作伙伴的任何董事或雇员在其为被保险人工作或履行职责的期间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任何参与保险标的操控及服务的相关人员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被保险人拥有或由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损失或毁坏；

（五）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七）任何由被保险无人智能设备运输的财产损失或损坏。

（八）被保险人可以在其它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付的索赔，但是不包括假设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时，超过被保险人在前述其它保险合同下可以获得赔偿的金额部分；

（九）精神损害赔偿；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第三者故意造成的事故损失；
- （二）噪音（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振动、音震及其它相关现象，电子或电磁干扰；
- （三）实际的、宣称的或威胁的有任何形式的石棉存在，或有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存在；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每次事故第三者人身伤亡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受害人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受害人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或火化证明；

（二）受害人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证明。

（三）保险单正本；

（四）保险标的相关材料，如定期维护和检修单、实物照片、合格证、购买或租赁凭据等；

（五）操控记录或其他可说明事故经过的数据资料；

（六）出险通知书；

（七）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书；

（八）第三方索赔函；

（九）涉及诉讼的应提交相关法律文件；

（十）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或者保险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